

福建省环境综合 统计报表制度

(2024 年统计年报)

福建省统计局制定

2025 年 4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2

二、报表目录3

三、调查表式5

 （一）福建省生态环境厅5

 （二）福建省水利厅18

 （三）福建省住建厅20

 （四）福建省自然资源厅28

 （五）福建省应急管理厅30

 （六）福建省交通运输厅31

 （七）福建省林业局32

 （八）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35

 （九）福建省地震局35

 （十）福建省气象局36

 （十一）福建省公安厅37

四、主要指标解释.....38

一、总说明

(一)为了全面反映我省环境的整体状况，搜集环境领域的综合统计资料，满足我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制定环境宏观调控政策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特制定本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制度属于地方统计调查，调查内容主要满足我省年度统计摘要、统计年鉴、环境发展状况统计的需要。各主管部门应按照统一规定的计算方法、统计口径、综合范围和填报目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三)本制度涉及的内容包括水环境、海洋环境、大气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自然灾害、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城市环境、农村环境等方面。

(四)所有涉及小数点位数的指标，统一要求为：绝对数保留两位小数，相对数保留一位小数。

(五)报送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六)报送方式：以电子邮件和加盖公章的纸介质的方式报福建省统计局能源统计处，邮件地址：nyc_fj@stats.gov.cn。

(七)联系方式：曹金玲，0591-87828197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统 计 范 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页码
(一)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FJK351	废水排放情况	各设区市	省生态环境厅	次年6月30日前	5
FJK352	工业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	各设区市辖区内有污染排放的工业企业	省生态环境厅	同上	6
FJK353	城镇生活污水排放及处理情况	各设区市辖区内有污染排放工业企业、城镇居	省生态环境厅	同上	7
FJK354	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去除情况	各设区市辖区内有污水处理企业	省生态环境厅	同上	8
FJK355	废气排放情况	各设区市	省生态环境厅	同上	9
FJK356	工业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	各设区市辖区内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	省生态环境厅	同上	10
FJK35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各设区市辖区内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	省生态环境厅	同上	11
FJK358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各设区市辖区内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	省生态环境厅	同上	11
FJK360	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各设区市	省生态环境厅	同上	12
FJK361	工业污染治理投资情况	各设区市	省生态环境厅	同上	13
FJK366	各主要水系水质状况评价结果 (按评价河长统计)	各主要水系	省生态环境厅	同上	14
FJK39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	各设区市	省生态环境厅	同上	15
FJK394	空气质量情况	各设区市	省生态环境厅	同上	15
FJK386	主要海湾海域海水水质监测结果	近岸海域	省生态环境厅	同上	16
FJK387	主要海湾海域海水水质评价结果	近岸海域	省生态环境厅	同上	16
FJK390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情况	近岸海域	省生态环境厅	同上	17
(二) 福建省水利厅					
FJK363	水资源情况	各设区市	省水利厅	次年6月30日前	18
FJK364	供水和用水情况	各设区市	省水利厅	同上	18
FJK365	节水灌溉和水土治理情况	各设区市	省水利厅	同上	19
(三) 福建省住建厅					
FJK367	主要城市人口和建设用地情况	全省21个城市	省住建厅	次年6月30日前	20
FJK368	主要城市公用设施水平情况	全省21个城市	省住建厅	同上	21

表 号	表 名	统 计 范 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页码
FJK369	主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情况	全省 21 个城市	省住建厅	次年 6 月 30 日前	22
FJK370	主要城市供气情况	全省 21 个城市	省住建厅	同上	23
FJK371	主要城市污水排放和处理情况	全省 21 个城市	省住建厅	同上	24
FJK372	主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情况	全省 21 个城市	省住建厅	同上	25
FJK373	主要城市园林绿化情况	全省 21 个城市	省住建厅	同上	26
FJK374	主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各设区市	省住建厅	同上	27
(四)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FJK375	土地利用情况	各设区市辖区内全部土地	省自然资源厅	次年 6 月 30 日前	28
FJK376	耕地变动情况	各设区市辖区内全部土地	省自然资源厅	同上	28
FJK377	地质灾害与防治情况	各设区市	省自然资源厅	同上	29
(五)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FJK385	森林火灾情况	各设区市	省应急管理厅	次年 6 月 30 日前	30
(六) 福建省交通厅					
FJK380	公共交通综合情况	各设区市	省交通厅	次年 6 月 30 日前	31
(七) 福建省林业局					
FJK359	自然生态保护情况	各设区市辖区内自然保护区	省林业局	次年 6 月 30 日前	32
FJK381	森林资源和湿地情况	各设区市	省林业局	同上	32
FJK382	林业投资情况	各设区市	省林业局	同上	33
FJK383	造林情况	各设区市	省林业局	同上	33
FJK384	森林病虫害防治情况	各设区市	省林业局	同上	34
FJK388	海洋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情况	全海域	省林业局	同上	34
(八)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FJK389	海洋灾害情况	全海域	省海洋与渔业局	次年 6 月 30 日前	35
(九) 福建省地震局					
FJK391	地震灾害情况	各设区市	省地震局	次年 6 月 30 日前	35
(十) 福建省气象局					
FJK392	主要城市气候情况	全省 21 个城市	省气象局	次年 6 月 30 日前	36
(十一) 福建省公安厅					
FJK393	新能源汽车保有情况	各设区市	省公安厅	次年 6 月 30 日前	37

三、调查表式

(一)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废水排放情况

表 号： F J K 3 5 1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地区	代码	废水 排放 总量				化学需 氧量 (COD) 排放量				
			工业 废水	城镇生 活污水	集中式 治理设 施		工业 废水	农业	城镇生 活污水	集中式治 理设施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全 省	01									
福州市（不含平潭）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续表

氨氮排放量	工业废水		农业	城镇生活污水	集中式治理设施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工业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

表 号： F J K 3 5 2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地区	代 码	重点调查工 业企业数 (个)	废水治理 设施数 (套)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万吨/日)	废水治理设施 本年运行费用 (万元)
甲	乙	1	2	3	4
全 省	01				
福州市（不含平潭）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续表 1

工业废水 排放量（万吨）	直接排入环境		化学需氧产生量 （吨）	石油类产生量 （吨）	氨氮产生量 （吨）
	直接排入环境 （万吨）	排入污水处理厂 （万吨）			
5	6	7	8	9	10

续表 2

化学需氧 排放量 （吨）	石油类 排放量 （吨）	氨氮排 放量 （吨）	汞排放 量 （千克）	镉排放 量 （千克）	六价铬排 放量 （千克）	铅排放量 （千克）	砷排放 量 （千克）	挥发酚排 放量 （千克）	氰化物 排放量 （千克）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城镇生活污水排放及处理情况

表 号： F J K 3 5 3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地区	代码	城镇生活污水 排放量(万吨)	生活化学需氧量 产生量（吨）	生活化学需氧 量排放量（吨）	生活氨氮产生量（吨）
甲	乙	1	2	3	4
全 省	01				
福州市（不含平潭）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续表

生活氨氮排放量（吨）	总氮产生量（吨）	总磷产生量（吨）
5	6	7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去除情况

表 号： F J K 3 5 4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地区	代码	化学需氧量 (吨)	氨氮（吨）	总氮（吨）	总磷（吨）
甲	乙	1	2	3	4
全 省	01				
福州市（不含平潭）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续表

氰化物（千克）	砷（千克）	总铬（千克）	六价铬(千克)	铅（千克）	镉（千克）	汞（千克）
5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工业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

表 号： F J K 3 5 6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地区	代 码	工业废 气排放 量(亿立 方米)	废气治 理设施 数(套)	脱硫设 施数	脱硝设 施数	除尘设 施数	废气治理设施处 理能力(万立方米 /时)	废气治理设施 运行费用(万 元)
甲	乙	1	2	3	4	5	6	7
全 省	01							
福州市(不含平潭)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续表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颗粒物排放量 (吨)	砷排放量 (千克)	铅排放量 (千克)	汞排放量 (千克)	镉排放量 (千克)
8	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表 号：F J K 3 5 7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计量单位：万吨

地区	代 码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产 生量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 量	综合利用 往年贮存 量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处置量	处置往年 贮存量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贮存量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倾倒 丢弃量
甲	乙	1	2	3	4	5	6	7
全 省	01							
福州市（不含平潭）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表 号：F J K 3 5 8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计量单位：吨

地区	代 码	危险废物 产生量	危险废物 利用处置 量	利用处置往年 贮存量	自行利用 处置量	委外利用 处置量	危险废物本年未 贮存量
甲	乙	1	2	3	4	5	6
全 省	01						
福州市（不含平潭）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表 号： F J K 3 6 0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地区	代 码	事件 次数 (次)	水污 染	化学 品污 染	大气 污染	海洋 污染	固体 废物 污染	噪声与 震动污 染	其他 污染	人员 伤亡 (人)	死亡 人数	直接 经济 损失 (万 元)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全 省	01											
福州市（不含平潭）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工业污染治理投资情况

表号：F J K 3 6 1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85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计量单位：万元

地区	代码	老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本年竣工总数（个）	老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本年完成投资	治理废水	工业废气脱硫治理项目（本年完成投资）	工业废气脱硝治理项目（本年完成投资）	工业废气VOCs治理项目（本年完成投资）
甲	乙	1	2	3	4	5	6
全 省	01						
福州市（不含平潭）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续表

其他废气治理项目（本年完成投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本年完成投资）	危险废物治理（企业自建设施）项目（本年完成投资）	治理噪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各主要水系水质状况评价结果(按评价河长统计)

表 号： F J K 3 6 6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流域	代码	断面数 (个)	断面水质类别占比(%)					
			I 类	II 类	III类	IV类	V 类	劣V类
甲	乙	1	2	3	4	5	6	7
全 省	01							
晋 江	02							
九龙江	03							
汀 江	04							
闽 江	05							
木兰溪	06							
交 溪	07							
敖 江	08							
霍童溪	09							
萩芦溪	10							
龙 江	11							
漳 江	12							
诏安东溪	13							
鹿 溪	14							
东西溪	1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

表 号：F J K 3 9 3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填报单位：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地区	代码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甲	乙	1
全 省	01	
福州市(不含平潭)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空气质量情况

表 号：F J K 3 9 4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填报单位：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地区	代码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甲	乙	1
全 省	01	
福州市(不含平潭)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主要海湾海域海水水质监测结果

表 号：F J K 3 8 6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填报单位：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海 区	代 码	测站数量 (个)	一类水质	二类水质	三类水质	四类水质	劣四类水质
甲	乙	1	2	3	4	5	6
闽江口	01						
厦门湾	02						
泉州湾	03						
三沙湾	04						
沙埕港	05						
罗源湾	06						
福清湾	07						
湄洲湾	08						
诏安湾	09						
东山湾	10						
旧镇湾	11						
兴化湾	12						
深沪湾	1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主要海湾海域海水水质评价结果

表 号：F J K 3 8 7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平方公里

填报单位：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海区	代 码	测站数量 (个)	清洁海域 面积	较清洁海域 面积	轻度污染海 域面积	中度污染 海域面积	严重污染 海域面积	首要超标 污染物
甲	乙	1	2	3	4	5	6	7
闽江口	01							
厦门湾	02							
泉州湾	03							
三沙湾	04							
沙埕港	05							
罗源湾	06							
福清湾	07							
湄洲湾	08							
诏安湾	09							
东山湾	10							
旧镇湾	11							
兴化湾	12							
深沪湾	1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情况

表号：F J K 3 9 0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85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海 区	代码	点位数量（个）	水质优良比例（%）
甲	乙	1	2
全 省	01		
福州海域 （不含平潭）	02		
福州海域 （含平潭）	03		
厦门海域	04		
莆田海域	05		
泉州海域	06		
漳州海域	07		
宁德海域	0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二) 福建省水利厅

水资源情况

表 号： F J K 3 6 3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2024 年

地 区	代 码	水资源 总 量 (亿立方米)	水 资 源			降 水 量		人均水 资源量 (立方米/人)
			地表水 资源量	地下水 资源量	地表水与地下 水资源重复量	亿立 方米	毫 米	
甲	乙	1	2	3	4	5	6	7
全 省	01							
福州市（不含平潭）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供水和用水情况

表 号： F J K 3 6 4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亿立方米

填报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2024 年

地区	代 码	供水 总量	供 水			用 水				
			地表水	地下水	其他	总量	农业	工业	生活	人工生态 环境补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全 省	01									
福州市（不含平潭）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水土治理情况

表 号： F J K 3 6 5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85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2024 年

地区	代码	本年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千公顷）		
		水力部门	林业等其他部门	合计
甲	乙	1	2	3
全 省	01			
福州市（不含平潭）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三) 福建省住建厅

主要城市人口和建设用地情况

表 号：F J K 3 6 7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万 人 、 平 方 公 里

填报单位：福建省住建厅

2024 年

地 区	代码	城区（县 城）人口 数	城区（县 城）面积	建成区 面积	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小计	居住 用地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商业 服务业 设施 用地	工业 用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 省	01								
福州市辖区	02								
福清市	03								
厦门市辖区	04								
莆田市辖区	05								
三明市辖区	06								
永安市	07								
泉州市辖区	08								
石狮市	09								
晋江市	10								
南安市	11								
漳州市辖区	12								
南平市辖区	13								
邵武市	14								
武夷山市	15								
建瓯市	16								
龙岩市辖区	17								
漳平市	18								
宁德市辖区	19								
福安市	20								
福鼎市	21								

续表

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本年征用	
物流仓储 用地	道路与交通 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 用地	绿地与广场 用地	特殊用地	土地面积	耕地
9	10	11	12	13	14	1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主要城市公用设施水平情况

表号：F J K 3 6 8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85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住建厅

2024 年

地 区	代 码	人口密 度 (人/平 方公里)	人均日 生活用 水量 (升)	供水 普及 率 (%)	燃气 普及 率 (%)	人均城 市道路 面积(平 方米)	道路 长度 (公 里)	道路 面积 (万平 方米)	建成区排 水管道密 度(公里/ 平方公里)	城市 桥梁 数量 (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全 省	01									
福州市辖区	02									
福清市	03									
厦门市辖区	04									
莆田市辖区	05									
三明市辖区	06									
永安市	07									
泉州市辖区	08									
石狮市	09									
晋江市	10									
南安市	11									
漳州市辖区	12									
南平市辖区	13									
邵武市	14									
武夷山市	15									
建瓯市	16									
龙岩市辖区	17									
漳平市	18									
宁德市辖区	19									
福安市	20									
福鼎市	21									

续表

污水处理率 (%)	污水处理厂集	人均公园 绿地面积 (平方米)	建成区绿化覆 盖率(%)	建成区绿 地率(%)	生活垃圾 处理率(%)	生活垃圾
	中处理率					无害化处理率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主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情况

表 号：F J K 3 6 9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住建厅

2024 年

地 区	代码	供水综合 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 /日)	供水管 道长度 (公里)	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生产运 营用水	公共服 务用水	居民家 庭用水	其他 用水	用水人口 (万人)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 省	01								
福州市辖区	02								
福清市	03								
厦门市辖区	04								
莆田市辖区	05								
三明市辖区	06								
永安市	07								
泉州市辖区	08								
石狮市	09								
晋江市	10								
南安市	11								
漳州市辖区	12								
南平市辖区	13								
邵武市	14								
武夷山市	15								
建瓯市	16								
龙岩市辖区	17								
漳平市	18								
宁德市辖区	19								
福安市	20								
福鼎市	21								

续表

计划用水户实际用水量（万立方米）							节约用水	
合计	工业	新水取用量		重复利用量		重复利用率 (%)	量（万立 方米）	工业
			工业		工业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主要城市供气情况

表 号： F J K 3 7 0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住建厅

2024 年

地 区	代 码	天然气(万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万立方米)	
		供气总量	居民家庭 用量	供气总量	居民家庭 用量
甲	乙	1	2	3	4
全 省	01				
福州市辖区	02				
福清市	03				
厦门市辖区	04				
莆田市辖区	05				
三明市辖区	06				
永安市	07				
泉州市辖区	08				
石狮市	09				
晋江市	10				
南安市	11				
漳州市辖区	12				
南平市辖区	13				
邵武市	14				
武夷山市	15				
建瓯市	16				
龙岩市辖区	17				
漳平市	18				
宁德市辖区	19				
福安市	20				
福鼎市	2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主要城市污水排放和处理情况

表 号： F J K 3 7 1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住建厅		2024 年				
地 区	代 码	污水排放总量 (万立方米)	排水管道长度 (公里)	污水处理厂		
				座数 (座)	处理能力(万立方米/日)	处理量(万立方米)
甲	乙	1	2	3	4	5
全 省	01					
福州市辖区	02					
福清市	03					
厦门市辖区	04					
莆田市辖区	05					
三明市辖区	06					
永安市	07					
泉州市辖区	08					
石狮市	09					
晋江市	10					
南安市	11					
漳州市辖区	12					
南平市辖区	13					
邵武市	14					
武夷山市	15					
建瓯市	16					
龙岩市辖区	17					
漳平市	18					
宁德市辖区	19					
福安市	20					
福鼎市	21					

续表						
其他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总量 (万立方米)	污水处理率 (%)	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率 (%)		
处理能力(万立方米/日)	处理量(万立方米)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主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情况

表 号： F J K 3 7 2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住建厅

2024 年

地区	代码	道路 清扫 保洁 面积 (万平 方米)	生活 垃圾 清运 量（万 吨）	生活垃 圾无害 化处理 厂(场) 数(座)				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 理能力(吨 /日)			
					卫生 填埋	焚烧 处理	其他		卫生 填埋	焚烧 处理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 省	01										
福州市辖区	02										
福清市	03										
厦门市辖区	04										
莆田市辖区	05										
三明市辖区	06										
永安市	07										
泉州市辖区	08										
石狮市	09										
晋江市	10										
南安市	11										
漳州市辖区	12										
南平市辖区	13										
邵武市	14										
武夷山市	15										
建瓯市	16										
龙岩市辖区	17										
漳平市	18										
宁德市辖区	19										
福安市	20										
福鼎市	21										

续表

生活垃圾无害化 处理量（万吨）				生活垃圾无害化 处理率（%）	市容环卫专用 车辆设备总数 （辆）	公共厕所数 （座）	三类以上
	卫生填埋	焚烧处理	其他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主要城市园林绿化情况

表 号：F J K 3 7 3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住建厅

2024 年

地区	代码	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绿地面积 (公顷)		公园绿地面积 (公顷)
			建成区		建成区	
甲	乙	1	2	3	4	5
全 省	01					
福州市辖区	02					
福清市	03					
厦门市辖区	04					
莆田市辖区	05					
三明市辖区	06					
永安市	07					
泉州市辖区	08					
石狮市	09					
晋江市	10					
南安市	11					
漳州市辖区	12					
南平市辖区	13					
邵武市	14					
武夷山市	15					
建瓯市	16					
龙岩市辖区	17					
漳平市	18					
宁德市辖区	19					
福安市	20					
福鼎市	21					

续表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建成区绿地率 (%)	公园个数 (个)	公园面积 (公顷)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主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表 号： F J K 3 7 4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元

填报单位：福建省住建厅

2024 年

地区	代码	本年完成 市政公用 设施投资	燃气	排水	污水处理	园林绿化	市容环 境卫生	垃圾处理
甲	乙	1	2	3	4	5	6	7
全 省	01							
福州市辖区	02							
福清市	03							
厦门市辖区	04							
莆田市辖区	05							
三明市辖区	06							
永安市	07							
泉州市辖区	08							
石狮市	09							
晋江市	10							
南安市	11							
漳州市辖区	12							
南平市辖区	13							
邵武市	14							
武夷山市	15							
建瓯市	16							
龙岩市辖区	17							
漳平市	18							
宁德市辖区	19							
福安市	20							
福鼎市	2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四)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利用情况

表 号： F J K 3 7 5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公顷

填报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地区	代码	湿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城镇村及 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 用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 省	01								
福州市（不含平潭）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耕地变动情况

表 号： F J K 3 7 6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公顷

填报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地区	代 码	年初耕地面积	新增耕地面积	本年减少耕地面积	年末耕地面积
甲	乙	1	2	3	4
全 省	01				
福州市（不含平潭）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地质灾害与防治情况

表 号： F J K 3 7 7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地区	代码	发生地质灾害(起)					人员伤亡(人)	死亡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地质灾害防治	
			滑坡	崩塌	泥石流	地面塌陷				项目数(个)	投资(万元)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 省	01										
福州市（不含平潭）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五)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森林火灾情况

表 号： F J K 3 8 5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85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										
地区	代码	火灾次数 (次)	一般 火灾	较大 火灾	重大 火灾	火场总 面积 (公顷)	受害森 林面积 (公顷)	公益 林	商品 林	伤亡 人数 (人)	死亡	其他 损失 折款 (万 元)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全 省	01											
福州市 (不含平潭)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六)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公共交通综合情况

表 号： F J K 3 8 0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

地区	代 码	公交车		出租车	公交车运 营线路总 长度 (公里)	客运量 (万人 次)				
		运营车 数 (辆)	标准运营 车数 (标台)	运营车数 (辆)			公交	出租	轨道 交通	轮渡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福州市（不含平潭）	01									
福州市辖区	02									
福清市	03									
长乐市	04									
厦门市	05									
莆田市	06									
莆田市辖区	07									
三明市	08									
三明市辖区	09									
永安市	10									
泉州市	11									
泉州市辖区	12									
石狮市	13									
晋江市	14									
南安市	15									
漳州市	16									
漳州市辖区	17									
龙海市	18									
南平市	19									
南平市辖区	20									
邵武市	21									
武夷山市	22									
建瓯市	23									
龙岩市	24									
龙岩市辖区	25									
漳平市	26									
宁德市	27									
宁德市辖区	28									
福安市	29									
福鼎市	30									
平潭综合实验区	3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七) 福建省林业局
自然生态保护情况

表 号： F J K 3 5 9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2024 年					
地区	代码	自然保护 区数(个)			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	省级
甲	乙	1	2	3	4	5	6
全 省	1						
福州市（不含平潭）	2						
厦门市	3						
莆田市	4						
三明市	5						
泉州市	6						
漳州市	7						
南平市	8						
龙岩市	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森林资源和湿地情况

表 号： F J K 3 8 1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2024 年					
地区	代码	森林面 积（公 顷）	生态公益林	森林覆盖率 （%）	活立木总蓄 积量（万立方 米）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木材产量 （万立方米）
甲	乙	1	2	3	4	5	6
全 省	01						
福州市（不含平潭）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林业投资情况

表 号: F J K 3 8 2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85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2024 年

计量单位: 万元

地 区	代码	本年林业投 资完成额	中央预算内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造林	森林经营
甲	乙	1	2	3	4	5
全 省	01					
福州市（不含平潭）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省局及直属单位	1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造林情况

表 号: F J K 3 8 3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85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2024 年

计量单位: 公顷

[illegible]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森林病虫害防治情况

表号：F J K 3 8 4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85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2024 年

地区	代码	合计（公顷）		森林病害（公顷）		森林虫害（公顷）		森林病虫害防治率（%）
		发生面积	防治面积	发生面积	防治面积	发生面积	防治面积	
甲	乙	1	2	3	4	5	6	7
全省	01							
福州市（不含平潭）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海洋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情况

表号：F J K 3 8 8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85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2024 年

地区	代码	保护区数量（个）	保护区按级别分（个）			保护区按类型分（个）			保护区面积（千公顷）
			国家级	省级	地、县级	海洋海岸生态系统	海洋自然遗迹	海洋生物多样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省	01								
福州市（不含平潭）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泉州市	05								
漳州市	06								
宁德市	07								
平潭综合实验区	0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八)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海洋灾害情况

表 号：F J K 3 8 9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2024 年

类别	代码	发生灾害次数（次）	因灾死亡 人口（人）	因灾失踪 人口（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风暴潮	02				
赤潮	03				
海浪	0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九) 福建省地震局

地震灾害情况

表 号：F J K 3 9 1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地震局

2024 年

地区	代码	地震灾 害次数 （次）	3.0-4.9	5.0-5.9	6.0-6.9	7.0 级以上	人员伤亡	
			级	级	级		（人）	死亡人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全 省	01							
福州市（不含平潭）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十) 福建省气象局

主要城市气候情况

表 号： F J K 3 9 2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气象局		2024 年					
地 区	代码	年平均气温 (摄氏度)	年极端最 高 气 温 (摄氏度)	年极端最 低 气 温 (摄氏度)	年平均相 对 湿 度 (%)	全年日照时 数(小时)	全年降 水 量 (毫米)
甲	乙	1	2	3	4	5	6
全 省	01						
福州市辖区	02						
福清市	03						
厦门市辖区	04						
莆田市辖区	05						
三明市辖区	06						
永安市	07						
泉州市辖区	08						
石狮市	09						
晋江市	10						
南安市	11						
漳州市辖区	12						
南平市辖区	13						
邵武市	14						
武夷山市	15						
建瓯市	16						
龙岩市辖区	17						
漳平市	18						
宁德市辖区	19						
福安市	20						
福鼎市	2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十一) 福建省公安厅

新能源汽车保有情况

表 号： F J K 3 9 3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8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填报单位：福建省公安厅

2024 年

地 区	代码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辆)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长率 (%)
甲	乙	1	2
全 省	01		
福州市（不含平潭）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1. 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总量：工业废水 指报告期内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独立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浊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内）。

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 用人均系数法测算。计算公式是：

如果辖区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未安装再生水回用系统，无再生水利用量，则

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城镇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城镇人口数×365

反之，辖区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备再生水回用系统，其再生水利用量已经污染减排核查确认，则

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城镇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城镇人口数×365-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量

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中所含化学需氧量本身的纯质量。

氨氮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中所含氨氮本身的纯质量。

2. 工业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

工业废水治理设施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防治水污染和经处理后综合利用水资源的实有设施（包括构筑物）数，以一个废水治理系统为单位统计。附属于设施内的水治理设备和配套设备不单独计算。已经报废的设施不统计在内。

工业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的所有废水治理设施实际具有的废水处理能力。

工业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维持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

直接排入环境的工业废水排放量 指废水经过工厂的排污口或经过下水道直接排入环境中，包括排入海、河流、湖泊、水库、蒸发地、渗坑以及农田等。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排放量 指企业产生的废水直接或间接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包括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以及其它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量。

工业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中所含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等污染物和砷、铅、汞、镉、六价铬等重金属本身的纯质量。它可采用产排污系数根据生产的产品产量或原辅料用量计算求得，也可以通过工业废水排放量和其中污染物的浓度相乘求得，计算公式是：

污染物排放量（纯质量）= 工业废水排放量×排放口污染物的平均浓度

3. 城镇生活污水排放及处理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 用人均系数法测算。计算公式是：

如果辖区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未安装再生水回用系统，无再生水利用量，则

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城镇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城镇人口数×365

反之，辖区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备再生水回用系统，其再生水利用量已经污染减排核查确认，则

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城镇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城镇人口数×365-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量

4. 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去除情况

5. 废气排放情况

二氧化硫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二氧化硫总质量。工业中二氧化硫主要来源于化石燃料（煤、石油等）的燃烧，还包括含硫矿石的冶炼或含硫酸、磷肥等生产的工业废气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氮氧化物总质量。

颗粒物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烟尘及工业粉尘的总质量之和。烟尘或工业粉尘排放量可以通过除尘系统的排风量和除尘设备出口烟尘浓度相乘求得。

6. 工业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

工业废气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厂区内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排入空气中含有污染物的气体的总量，以标准状态（273K，101325Pa）计算。

工业废气治理设施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用于减少在燃料燃烧过程与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向大气的污染物或对污染物加以回收利用的废气治理设施总数，以一个废气治理系统为单位统计。包括除尘、脱硫、脱硝及其它的污染物的烟气治理设施。已报废的设施不统计在内。锅炉中的除尘装置属于“三同时”设备，应统计在内。

工业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指报告期末企业实有的废气治理设施的实际废气处理能力。

工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指报告期内维持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折旧、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

重金属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分别排入大气的砷、铅、汞、镉及其化合物的总质量（以元素计）。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GB5086）及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测定方法（GB / T 15555）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计算公式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利用的往年工业固体废物累计贮存量）。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等。综合利用量由原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统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对往年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工业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工业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固体废物的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往年贮存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照《关于固体废物处置、综合利用的作业方式的规定》的要求，处置的上一报告期末企业累计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的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综合利用或处置为目的，将固体废物暂时贮存或堆存在专设的贮存设施或专设的集中堆存场所内的量。专设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污染大气、水体的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倾倒或者丢弃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以外的量。

8. 一般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量 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量。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爆炸性、易燃性、易氧化性、毒性、腐蚀性、易传染性等疾病等危险特性之一的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部令第 1 号) 填报。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 指调查年度调查对象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中消纳危险废物的量, 以及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 达到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 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 所消纳危险废物的量。包括本单位自行处置利用的本单位产生和送往持证单位的危险废物量, 不包括接收外单位的危险废物的量。

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指调查年度调查对象对往年贮存危险废物进行利用处置的量。

危险废物本年末贮存量 指截至调查年度年末, 调查对象将危险废物以一定包装方式暂时存放在专设的贮存设施内的量。专设的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具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污染大气和水体措施的设施。

9. 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 指突然发生, 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包括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10. 工业污染治理投资情况

本年完成投资及资金来源 指在调查年度, 企业实际用于环境治理工程的投资额。投资额中的资金来源, 指投资单位在本年内收到的用于污染治理项目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 包括政府其他补助、企业自筹。各种来源的资金均为调查年度投入的资金, 不包括以往历年的投资。

11. 排污费征收情况

1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

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总量 指从地表水(湖泊、水库、河流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中的取水总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指通过输配水管网送到用户或者公共取水点的供水方式(包括自建设施供水)供水的水源(服务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

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供水总量 指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总量中, 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表 2 及表 3 中标准值要求的水量。

13. 空气质量情况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指在调查年度内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CO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和 O_3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标所占天数的百分比。

14. 主要海湾海域海水水质评价结果

清洁海域 指符合国家海水水质标准中一类海水水质的海域, 适用于海洋渔业水域、海上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海洋生物保护区。

较清洁海域 指符合国家海水水质标准中二类海水水质的海域, 适用于水产养殖区、海水浴场、人体直接接触海水的海上运动或娱乐区、以及与人类食用直接有关的工业用水区。

轻度污染海域 指符合国家海水水质标准中三类海水水质的海域, 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

中度污染海域 指符合国家海水水质标准中四类海水水质的海域, 仅适用于海洋港口水域和海洋开发作业区。

严重污染海域 指劣于国家海水水质标准中四类海水水质的海域。

(二) 福建省水利厅

1. 水资源情况

水资源总量 指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总量, 即地表径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量之和。

地表水资源量 指河流、湖泊以及冰川等地表水体中可以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 即天然河川径流量。

地下水资源量 指地下饱和含水层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 即降水和地表水入渗对地下水的补给

量。

地表水与地下水重复计算量 指地表水和地下水相互转化的部分，即天然河川径流量中的地下水排泄量，和地下水补给量中来源于地表水的入渗补给量。

降水量 指一定时间内，降落到水平面上，没有经过蒸发、渗透和流失，累积起来的水的深度，是衡量一个地区降水多少的数据。

人均水资源量 指在一个地区(流域)内，某一个时期按人口平均每个人占有的水资源量。

2. 水资源情况

供水总量 指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总量，即地表产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地下水量之和。

地表水源供水 指地表水体工程的取水量，按蓄、引、提、调四种形式统计。从水库、塘坝中引水或提水，均属蓄水工程供水；从河道或湖泊中自流引水的，无论有闸或无闸，均属引水工程供水；利用扬水站从河道或湖泊中直接取水的，属提水工程供水；跨流域调水指水资源一级区或独立流域之间的跨流域配水量，不包括在蓄、引、提水量中。

地下水源供水 指水井工程的开采量，按浅层淡水、深层承压水和微咸水分别统计。城市地下水源供水包括自来水管网的开采量和工矿企业自备井的开采量。

其他水源供水 包括污水处理再利用、雨水利用和海水淡化工程的供水。

用水总量 指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河道外用水量之和，包括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生态环境补水四类。

农业用水 包括农田灌溉用水、林果地灌溉用水、草地灌溉用水、鱼塘补水和畜禽用水。

工业用水 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加工、冷却、空调、净化、洗涤等方面的用水，按新水取用量计算，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

生活用水 指包括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城镇生活用水由居民用水和公共用水（含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等用水）组成；农村生活用水指居民生活用水。

人工生态环境补水 仅包括人为措施供给的城镇环境用水和部分河湖、湿地补水，而不包括降水、径流自然满足的水量。

3. 水土治理情况

累计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指按照综合治理的原则，对水土流失区域采取各种治理措施所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总和。

（三）福建省住建厅

1. 主要城市人口和建设用地情况

城区（县城）人口 指划定的城区（县城）范围的户籍人口数。按公安部门的户籍统计为准填报。

城区（县城）面积 指城市的城区和县城的面积。设市城市城区包括：市本级（1）街道办事处所辖地域；（2）城市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镇（乡）地域；（3）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县城包括：（1）县政府驻地的镇（城关镇）或街道办事处地域；（2）县城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市政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镇（乡）地域；（3）县域内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

建成区面积 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对核心城市，它包括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的若干个已经成片建设起来，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对一城多镇来说，它包括由几个连片开发建设起来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组成。因此建成区范围，一般是指建成区外轮廓线所能包括的地区，也就是这个城市实际建设用地所达到的范围。

建设用地 指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内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

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

本年征用土地面积 指国家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征用的面积。征用之后的土地所有权性质从集体所有转变为国有。

2. 主要城市公用设施水平情况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指每一用水人口平均每天的生活用水量。计算公式：

$$\text{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frac{\text{居民家庭用水量} + \text{公共服务用水量} + \text{免费供水量中的生活用水量}}{\text{用水人口}} \div \text{报告期日历日数} \times 1000 \text{升}$$

用水普及率 指报告期末城市用水人口数与城区人口总数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用水普及率} = \frac{\text{城区用水人口（含暂住人口）}}{\text{城区人口} + \text{城区暂住人口}} \times 100\%$$

燃气普及率 指报告期末城区内使用燃气的人口与总人口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燃气普及率} = \frac{\text{城区用气人口（含暂住人口）}}{\text{城区人口} + \text{城区暂住人口}} \times 100\%$$

城市污水处理率 指污水处理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污水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处理量}}{\text{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指报告期内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text{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3. 主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情况

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指按供水设施取水、净化、送水、出厂输水干管等环节设计能力计算的综合生产能力。包括在原设计能力的基础上，经挖、革、改增加的生产能力。计算时，以四个环节中最薄弱的环节为主确定能力。原则上按设计能力填报，对于经过更新改造后，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能力相差很大的，按实际能力填报。

供水管道长度 指从送水泵至用户水表之间所有管道的长度。不包括新安装尚未使用、水厂内以及用户建筑物内的管道。在同一条街道埋设两条或两条以上管道时，应按每条管道的长度计算。

供水总量 指报告期内供水企业（单位）供出的全部水量，包括有效供水量和漏损水量。有效供水量指水厂将水供出厂外后，各类用户实际使用到的水量，包括售水量和免费供水量。

生产运营用水 指在城区范围内生产、运营的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用水。

公共服务用水 指为城区社会公共生活服务的用水。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部队营区和公共设施服务、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以及社会服务业等单位的用水。

居民家庭用水 指城市范围内所有居民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包括城市居民、农民家庭、公共供水站用水。

用水人口 指由城市供水设施供给居民家庭用水的人口，包括农业用水人口、非农业用水人口等。用水人口数可以按当地总人口减去供水设施没有供应到的区域人口。

计划用水户实际用水量 指报告期各类计划用水户实际使用的新水量。

新水取用量 指取自任何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新水量就一个城市来说，包括城市供水企业新水量和社会各单位的新水量。

工业新水取用量 指为使工业生产正常进行，保证生产过程对水的需要，而实际从各种水源引取的、为任何目的所用的新鲜水量，包括间接冷却水新水量、工艺水新水量、锅炉新水量及其他新水量。

用水重复利用量 指各用水单位在生产和生活中，循环利用的水量和直接或经过处理后回收再利用的水量之和。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量 指工业企业内部生活及生产用水中，循环利用的水量和直接或经过处理后回收再利用的水量之和。

节约用水量 指报告期新节水量，通过采用各项节水措施（如改进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用水方式、换装节水器具、加强管理等）后，用水量和用水效益产生效果，而节约的水量。

4. 主要城市供气情况

供气总量 指报告期燃气企业（单位）向用户供应的燃气数量。包括销售量和损失量。

5. 主要城市污水排放和处理情况

城市污水排放量 指城市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排放总量，包括从排水管道和排水沟（渠）排出的污水量。

污水处理厂 指在城市或工业区的城市污水通过排水管道集中于一个或几个处所，并利用由各种处理单元组成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最终使处理后的污水和污泥达到规定要求后排放水体或再利用的生产场所。不包括渗水井、化粪池（含改良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能力 指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装置）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

污水处理量 指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处理装置实际处理的污水量。包括物理处理量、生物处理量和化学处理量。

城市污水处理率 指污水处理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污水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处理量}}{\text{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指报告期内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text{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6. 主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情况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指报告期末对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主要包括城市行车道、人行道、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地下通道、道路附属绿地、地铁站、高架路、人行过街天桥、立交桥、广场、停车场及其他设施等）进行清扫保洁的面积。一天清扫保洁多次的，按清扫保洁面积最大的一次计算。

生活垃圾清运量 指报告期收集和运送到各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生活垃圾最终消纳点的生活垃圾数量。生活垃圾指城市日常生活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规定的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集市贸易市场垃圾、街道清扫垃圾、公共场所垃圾和机关、学校、厂矿等单位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 指按照有关技术、环境、卫生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的各种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包括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等。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按工艺设计每天所能处理生活垃圾的数量。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指用卫生填埋、堆肥、焚烧等工艺方法处理生活垃圾的总量。即生活垃圾在无害化处理场（厂）处理的垃圾总量。

粪便处理量 指报告期各处理场（厂）通过采用生物或物理、化学等方法处理粪便的数量。采用生活垃圾与粪便混合堆肥时，仅计算所处理的粪便量。

市容环卫专用车辆设备 指用于环境卫生作业、监察的专用车辆和设备，包括用于道路清扫、冲洗、洒水、除雪、垃圾粪便清运、市容监察以及与其配套使用的车辆和设备。如：垃圾车、扫路机（车）、洗路车、洒水车、真空吸粪车、除雪机、装载机、推土机、压实机、垃圾破碎机、垃圾筛选机、盐粉撒布机、吸泥渣车和专用船舶等。对于长期租赁的车辆及设备也应统计在内。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报告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比率。在统计上，由于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可用清运量代替。计算公式为：

$$\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text{生活垃圾产生量}} \times 100\%$$

公共厕所 指供城市居民和流动人口使用，在道路两旁或公共场所等处设置的厕所。分为独立式、附属式和活动式三种类型。统计时只统计独立式和活动式，不统计附属式公厕。

6. 主要城市园林绿化情况

绿化覆盖面积 指城市中的乔木、灌木、草坪等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的绿化种植覆盖面积、屋顶绿化覆盖面积以及零散树木的覆盖面积，不含各类绿地中的水域面积以及没有被植被覆盖的面积（硬化道路、无屋顶绿化的建筑物等）。乔木树冠下重叠的灌木和草本植物不能重复计算。

绿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的面积。

公园绿地 城市中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区域内城区人口平均每人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人口数采用年底人口数。计算公式为：

$$\text{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frac{\text{公园绿地面积}}{\text{城区人口} + \text{城区暂住人口}} \times 100\%$$

建成区绿地率 指报告期末建成区内绿地面积与建成区面积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建成区绿地率} = \frac{\text{建成区绿地面积}}{\text{建成区面积}} \times 100\%$$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指报告期末建成区内绿化覆盖面积与建成区面积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frac{\text{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text{建成区面积}} \times 100\%$$

公园 指常年开放的供公众游览、观赏、休憩、开展科学、文化及休闲等活动，有较完善的设施和良好的绿化环境、景观优美的公园绿地。包括综合性公园、儿童公园、文物古迹公园、纪念性公园、风景名胜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带状公园等。不包括居住小区及小区以下的游园。统计时只统计市级和区级的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带状公园。并按每个公园分别填报。

公园面积 指报告期末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带状公园的全部占地总面积。即公园内的园路及铺装场地，管理建筑用地，游览、休憩、服务公用建筑用地，绿化用地及水域面积的总和。

（四）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1. 土地利用情况

耕地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园地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50%和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林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

草地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指城乡居民点、独立居民点以及居民点以外的工矿、国防、名胜古迹等企业事业单位用地，包括其内部交通、绿化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指用于运输通行的地面线路、场站等的土地。包括民用机场、港口、码头、地面运输管道和各种道路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指陆地水域，海涂，沟渠、水工建筑物等用地。不包括滞洪区和已垦滩涂中的耕地、园地、林地、居民点、道路等用地。

其它土地 指上述地类以外的其它类型的土地。包括空闲地、设施农用地、田坎、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地等。

2. 耕地变动情况

年初（末）耕地面积 指年初（末）统计区域内实有的全部耕地面积。

新增耕地面积 指因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农业结构调整等而增加的耕地面积。

土地整治项目补充耕地 指因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及土地增减挂钩等方式产生的新增耕地面积。

农业结构调整 指由于经济发展和保护生态环境需要，在报告期对原有种植业、林业、牧业、水产养殖业、副业等所占土地在农业生产中所占比例进行调整。

农业结构调整（增加耕地） 指由于农业结构调整，将原其他农业用途的土地改为耕地的面积。

其他补充耕地 指除土地整治项目、农业结构调整外的其他因素而产生的新增耕地面积。

本年减少耕地面积 指本年度因建设占用、灾害损毁、生态退耕和农业结构调整而减少的耕地面积。

建设占用减少耕地 指因各类建设占用而减少的耕地面积。

其他减少耕地 指除因建设占用外的其他原因而减少的耕地，包括农业结构调整、灾害损毁等而减少的耕地面积。

3. 地质灾害与防治情况

地质灾害 指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与地裂缝、地面沉降、海水入侵等缓变性地质灾害。地质灾害数量的计量单位统一用“处”，对于难以区分确切数量的同一次降雨（或其他因素）引发的群发性地质灾害归为1处灾害。地裂缝、地面沉降、海水入侵数量只统计报告期内发现的或报告期之前发现且报告期内继续发展的。

崩塌 指陡坡上大块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脱离母体崩落的物理地质现象。

滑坡 指斜坡上不稳定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软弱面（或滑动带）整体向下滑动的物理地质现象。

泥石流 指山地突然爆发的饱含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地面塌陷 指地表岩土体在自然或人为因素作用下向下陷落，并在地面形成塌陷坑（洞）的一种动力地质现象。

地质灾害造成伤亡人数 指因发生各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受伤、死亡和失踪情况。

地质灾害直接经济损失 指用货币表现的因各类地质灾害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指报告期内各级政府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立项设立的，运用工程手段对由于地质作用导致的将要发生的和已经发生的地质灾害进行治理的项目。

地质灾害防治投资 指为了防治地质灾害而开展的必要的群测群防、搬迁重建和工程治理所投入的资金，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以及其他方面投入的资金。

（五）福建消息应急管理部

森林火灾次数 指发生在城市市区外的一切森林、林木和林地的火灾次数。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1.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2.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3.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4.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

人以上的。本条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六）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客运总量 指报告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巡游出租车、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客运轮渡的客运量汇总数。

（七）福建省林业局

1. 自然生态保护情况

自然保护区数 指为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一定面积的陆地和水面划分出来，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而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个数。根据保护对象，自然保护区分为自然生态系统类、野生生物类、自然遗迹类。风景名胜、文物保护单位不计在内。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指在全国或全球具有极高的科学、文化和经济价值，并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自然保护区 指在本辖区或所属生物地理省内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和经济价值以及休息、娱乐、观赏价值，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

2. 森林资源和湿地情况

森林面积 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

人工林面积 指由人工播种、植苗或扦插造林形成的生长稳定，（一般造林 3-5 年后或飞机播种 5-7 年后）每公顷保存株数大于或等于造林设计植树株数 80%或郁闭度 0.20 以上（含 0.20）的林分面积。

森林覆盖率 指以行政区域为单位的森林面积占区域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text{森林覆盖率} = \frac{\text{森林面积}}{\text{土地总面积}} \times 100\%$$

活立木总蓄积量 指一定范围土地上全部树木蓄积的总量，包括森林蓄积、疏林蓄积、散生木蓄积和四旁树蓄积。

森林蓄积量 指一定森林面积上存在着的林木树干部分的总材积。

湿地 指天然或人工、长久或暂时性的沼泽地、泥炭地或水域地带，包括静止或流动、淡水、半咸水、咸水体，低潮时水深不超过 6 米的水域以及海岸地带地区的珊瑚滩和海草床、滩涂、红树林、河口、河流、淡水沼泽、沼泽森林、湖泊、盐沼及盐湖。

3. 林业投资情况

4. 造林情况

造林面积 指在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和退耕地等其它宜林地上通过人工措施形成或恢复森林、林木、灌木林的过程。

人工造林 指在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和退耕地等其它宜林地上通过播种、植苗和分植来提高森林植被覆被率的技术措施。

飞机播种 指通过飞机播种，为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其它宜林地、疏林地补充适量的种源，并辅以适当的人工措施，在自然力的作用下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提高森林植被覆被率的技术措施。

无林地和疏林地本年新封山育林 指本年开始对具有天然下种或萌蘖能力的疏林地、灌丛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以及荒山荒地、沙荒地等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划界封禁和人工辅助措施，使其成为森林或灌草植被的面积。

用材林 指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

经济林 指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为主要目的的林木。经济林是人们为了取得林木的果实、叶片、皮层、胶液等产品作为工业原料或者供食用所营造的林木，如油茶、油桐、核桃、樟树、花椒、茶、桑、果等。

防护林 指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等。

薪炭林 指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特种用途林 指以国防、环境保护、科学实验等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国防林、实验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

5. 森林病虫害防治情况

森林病虫鼠害 指对森林、林木、林木种苗及木材、竹材形成的病害、虫害和鼠害。森林病害是指林木机体遭受真菌、细菌、病毒、寄生性种子植物和线虫等的危害，而使林木在生理机能、细胞和组织结构以及外部形态等方面发生的病理性变化。森林虫害是指林木机体遭受松毛虫、金花虫、竹蝗、金龟子、蝼蛄等各种昆虫的危害，而造成一定面积森林的生长衰弱或死亡。森林鼠害是指森林、林木、林木种苗遭受各种鼠类的危害，而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失或死亡。

6. 海洋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情况

海洋自然保护区 指国家为保护濒危或珍奇海洋动植物以及海洋自然景观、自然生态系统、历史遗迹等环其周围划定的保护地。海洋自然保护区是一块包括陆地、山川、水域和海洋的较大面积的自然场地。海洋自然保护区按保护级别分为国家级、省级和市（地）、县级；按保护类别分为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海洋生物和海洋自然遗迹。

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保护区 指以海洋、海岸生物与其生境共同形成的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

海洋自然遗迹保护区 指以特殊意义的地质遗迹和古生物遗迹等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一类自然保护区，分为地质遗迹类型自然保护区和古生物遗迹类型自然保护区。

海洋生物保护区 指以栖息于海洋环境的所有动物、植物和微生物物种、每个物种所拥有的全部基因以及它们与生存环境所组成的生态系统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

（八）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九）福建省地震局

发生地震灾害次数 指发生形成灾害（包括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所有震级的地震次数。

（十）福建省气象局

平均气温 气温指空气的温度，我国一般以摄氏度为单位表示。气象观测的温度表是放在离地面约 1.5 米处通风良好的百叶箱里测量的，因此，通常说的气温指的是离地面 1.5 米处百叶箱中的温度。计算方法：月平均气温是将全月各日的平均气温相加，除以该月的天数而得。年平均气温是将 12 个月的月平均气温累加后除以 12 而得。

年平均相对湿度 相对湿度指空气中实际水气压与当时气温下的饱和水气压之比，通常以（%）为单位表示。其统计方法与气温相同。

全年日照时数 日照时数指太阳实际照射地面的时数，通常以小时为单位表示。其统计方法与降水量相同。

降水量 指从天空降落到地面的液态或固态（经融化后）水，未经蒸发、渗透、流失而在地面上积聚的深度。月降水量是将全月各日的降水量累加而得，年降水量是将 12 个月的月降水量累加而得。

（十一）福建省公安厅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指报告期内已登记的新能源汽车保有数量。新能源汽车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规定的新能源汽车种类，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长率 指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增长速度。计算公式为：

$$\text{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长率} = \left(\frac{\text{本期新能源汽车保有量}}{\text{上期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 1 \right) \times 100\%$$